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4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之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 元/股（含），该价格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系公司管理层为切实推进和实施回购股份事宜，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参考近期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4 月 20 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21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4.00 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3.64 万股~227.27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530%~0.105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68704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更有效地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统一，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13.64-227.27	0.0530%-0.1059%	5,000-10,000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该价格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系公司管理层为切实推进和实施回购股份事宜，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参考近期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9,250.00	74.24	159,250.00	74.24	159,250.00	74.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270.57	25.76	55,270.57	25.76	55,270.57	25.76
其中：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	1,029.35	0.48	1,142.99	0.53	1,256.62	0.59
股份总数	214,520.57	100.00	214,520.57	100.00	214,520.57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 1,779,394.66 万元，总资产 4,692,122.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91,093.30 万元，假设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0.56%、0.21%、0.2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68%，货币资金为 358,882.09 万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

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于 2025 年进入第三个归属期，存在归属的可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限内不存在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方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通知，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之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 1、若本次回购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

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6870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